

#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

## 行政检查标准

### 检查合格标准 7:

1. 被检查对象严格遵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要求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、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访系统核对）：

（1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。禁止制作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：

-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②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③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④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- ⑤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- ⑥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⑦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⑨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
⑩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。

(2) 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、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，须按照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；

(3) 发行、播放电视剧、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，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标准 1 规定的 1-3 所列情形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，视情移送文化执法机构立案处理。